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定義	第十四條			定義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與 <u>美國</u> 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增列美國為可投資國家。
14	1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地區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 歐洲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 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4	1	1	本基金投資之歐洲有價證券，主要包括：1. <u>可投資國家</u> 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2. 或於前述地區發行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配合增列美國為可投資國家，爰修正文字。
14	1	2	本基金投資之 <u>美國有價證券</u> ，主要係指註冊於歐洲地區之公司而僅於美國地區掛牌，或同時於歐洲地區及美國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投資美國有價證券之類型。

			<u>銷股票及特別股)</u> 、 <u>存託憑證</u> <u>(Depository Receipts)</u> 、 <u>認</u> <u>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u> <u>(Warrants)</u> 、 <u>不動產投資信託</u> <u>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u> <u>憑證(含ETF、反向型ETF)、</u> <u>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u>					
14	1	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 前二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 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七十。	14	1	2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依前 款規定投資於股票總額，原則上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	配合增訂第二 款，爰修訂文 字。
14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 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以下略)	14	1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障受 益人權益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以下略)	同上。
14	1	5	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 之比例限制。	14	1	4	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 之比例限制。	同上。